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校办字〔2023〕14号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教学月”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教育强国战略和学校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和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教师乐教、学生爱学的良好氛围，筑牢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十五届“教学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化内涵建设，培育一流人才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1月1日—11月30日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教学月”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学校成立“教学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陈芬儿

副组长：钟业喜

成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专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各学院成立学院“教学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贯彻学校各项工作要求，制定并实施本学院“教学月”活动计划。

四、主要内容

（一）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教务处、学生处和校团委领导干部，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其他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教学月”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将予以全校公布。听课要求如实记载教学过程，详实填写听课记录本，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要给出综合评估与总体评价，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并及时向学院和教务处反馈相关情况。

牵头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二）开展教师数智素养培训

全面提升教师数智素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以迎接数字

化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关键在于以数智技术赋能人才培养为核心转变教学理念，以数智应用促进能力提升为抓手变革教学模式，以数智模式融合发展为驱动完善评价体系。开展智慧教室使用培训，帮助教师创新教育教学方式。

牵头单位：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三）“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课程教学“十佳百优”、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历届国赛获奖者公开课观摩

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带头作用，组织获得“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师，2020-2021、2021-2022、2022-2023 学年课程教学“十佳百优”教师以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赛获奖者开展教学公开课活动，要求学院领导、院级督导、系部负责人、青年教师参与观摩，开展教师交流研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牵头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四）开展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夯实本科教学工作的组织基础，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开展基层教学组织考核，完成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遴选，树立典型模范，强化“传帮带”，大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落实定期活动制度，开展常态性教研活动，组织教研周活动，落实听课评议制度。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及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现代信息技术助推教学组织建设，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

牵头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五）开展专业实习专题调研

为加强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完善协同培养机制，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开展实践基地建设专题调研。走访调研教学月期间正在进行实习的相关专业学生实习情况，并看望、慰问实习生所在基地校领导、指导教师及学校实习学生、驻点老师。

牵头单位：教务处，教师教育处，各学院

（六）开展 2023 年全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

针对年龄在 39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1984 年 8 月 31 日后出生）。赛前各学院须组织青年教师进行全员“课堂教学练兵”，并按专业为单位进行“课堂教学竞赛”初赛。根据初赛结果，学校组织决赛。通过活动，努力提升学校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大力促进青年教师积极献身教学工作，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牵头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七）“十佳百优”教师任期述职

组织任期结束即 2020-2021 学年获得“十佳百优”的教师述职，述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江西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十佳百优”评选及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校发〔2020〕6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教师结合任期内的工作特色、取得的成效等方面进行阐述，并进行现场答辩。任期述职情况将作为 2020-2021 学年“十佳百优”教师最后一年度津贴发放依据。

牵头单位：教务处

（八）开展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及期中考试

为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强化学生诚信考试意识，组织开展学生考风考纪专题教育。同时，为切实加强学习过程管理，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结合课程实际组织开展期中考试，重点针对《大学英语》和《高等数学》以及部分专业课程统一开展期中考试。

牵头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九）开展期末考试试卷考核检查工作

通过学院自查、学校抽查，分学院分专业对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的期末考试试卷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标评估审核标准，形成试卷质量规范意识，提高命题质量，检查结束后学院形成自查小结，学校公布抽查结果。

牵头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十）开展学生学业答疑和辅导

组织开展 2024 年考研公共课冲刺班，营造浓厚的考研及学习氛围，为考研学生提供优质服务和切实帮助；组织开展“择善从之，勤学好问”主题辅导，邀请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及优秀高年级研究生为学生答疑解惑，培养学生可持续学习能力，助推学风建设。

牵头单位：学生学习指导中心，各学院

（十一）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宣传培训

积极组织教职员工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 年）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通过线上线下

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核评估培训工作，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精髓要义和新时代高等教育的新思想新要求。成立校院两级审核评估工作机构，启动学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自评自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三全育人”格局，以评促建，实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牵头单位：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各学院

五、活动要求

1.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教学月”活动安排，结合学院自身实际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教学月”活动工作计划，于活动开始前将学院“教学月”工作计划报教务处办公室。

2. 各学院要认真开展相关活动，积极参与学校各项工作。“教学月”活动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进行总结回顾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告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交教务处办公室。

3. 学校将对“教学月”活动进行总结、评比和表彰，并将评比结果纳入学院年度常态监控。

江西师范大学

2023年10月25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